

財金公司「跨行通匯及 ATM 系統」
遵循 PFMI 之揭露報告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填答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FMI 營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FMI 之管理、監理或監管機關：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揭露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此揭露內容亦可於 www.fisc.com.tw 取得

進一步資訊，請聯絡：RM@mail.fisc.com.tw

I. 重點摘要

本資訊揭露報告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CPSS-IOSCO)」發佈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FMI)」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之揭露架構及評估方法」所列示二十四項準則中，與「支付系統(PS)」相關之十八項適用準則，辦理「跨行通匯及 ATM 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自我評估之資訊揭露文件。

本公司係依據「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授權訂定之「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金融機構間跨行業務之帳務清(結)算，及辦理金融機構間各類跨行資訊傳輸與交換業務。參加單位申請加入本系統，須與本公司簽訂「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以下簡稱「參加規約」)，參加及退出程序均依「參加規約」辦理，並由參加單位及本公司皆共同遵循「金融資訊跨行業務處理規則」(以下簡稱「處理規則」)、「參加單位作業手冊」等規範辦理相關作業。

本系統係採用「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足額擔保之清算機制」，為準「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當交易支付指令被系統接受時，立即採逐筆借記、貸記清算之清算原則，清算後不得撤銷，無信用風險之虞；當參加單位於「跨行結算專戶」中跨行基金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其交易金額時，系統則拒絕該支付指令，並主動通知參加單位跨行基金可用餘額不足的訊息，流動性風險極微。

此外，為確保跨行支付體系安全順暢，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準則」及「風險管理細則」，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日常營運亦訂有作業流程控制程序，以辨識、衡量、監視及管理可能引發的各種作業風險。於一般營運及作業風險之控管方面，本公司依據 ISO 27001 國際標準，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資訊設備授權之保護程序」及「網路暨通訊安全管理程序」等電腦設備資訊安全政策與作業程序，並依據「風險評鑑暨管理程序」，每年定期辦理各類資訊資產之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以辨識跨行系統之脆弱性與威脅，並採行必要之風險處理措施。管理系統相關作業亦定期(每年二次)接受第三方驗證機構審查，確認政策、程序與處理措施之有效性。

II. 自前次揭露後之主要改變

本次揭露為 CPSS-IOSCO 於西元 2012 年 12 月頒布資訊揭露與自我評估方法後，本公司遵循「準則 23 規約、重要作業程序及市場資料之揭露」的首次揭露。

III. FMI 之整體背景

FMI 及其所服務市場概述

本公司為全國金融資訊與跨行交易處理樞紐，肩負提供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便捷的金流服務」、「穩定的作業系統」及「安全的交易環境」之重任；準此，本公司營運之「金融跨行資訊系統」，乃連結中央銀行、全體金融機構及相關維運單位，採「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為維持支付作業的順暢運作，以及降低全體金融機構資金的清算風險，所建構跨體系多元化之跨行金流服務平台。

本系統具備公平、公開之參加標準及層級化參加機制，凡符合「參加規約」及「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央行同資要點」)規定參加標準之金融機構或共同利用中心，均得加入本系統營運。金融機構除可申請為本公司直接連線之參加單位外，

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等基層金融亦可透過參加共同利用中心成為本系統之間接參加單位。截至 104 年底本系統之直接參加單位為 87 家(含 6 家共用中心)，間接參加單位計有 316 家。

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簡稱 ATM)業務方面，自 76 年 1 月起營運，提供 ATM 跨行提款、轉帳、繳納費稅及餘額查詢等「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於 104 年底，計有 374 家金融機構參加，ATM 台數 27,351 台，發卡量 6,880 萬張，全年交易量 4 億 4,031 萬筆與交易值 7 兆 4,580 億元。

通匯業務方面，自 76 年 8 月起營運，提供金融機構間入戶電匯、公庫匯款、同業匯款、證券匯款及票券匯款等新臺幣跨行資金調撥服務，連線營業時間為金融機構之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於 104 年底，計有 398 家金融機構，計 6,325 個分支機構參加，全年交易量 9,974 萬筆與交易值 119 兆 3,592 億元。

FMI 組織概述

本公司之成立係財政部為促進金融業之資源共享、資訊互通，並提升金融體系全面自動化，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於 73 年 10 月間，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金融資訊規劃設計小組」，肩負起金融機構間跨行網路的規劃、設計及建置重責；嗣於 77 年 8 月間任務編組結束後，續設置「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金資中心」)作業基金接辦營運；嗣為順應金融市場自由化、國際化的發展情勢，財政部於 87 年 11 月間，報奉行政院核定，將「金資中心」改制為公司組織，即由財政部及公、民營金融機構共同出資籌設「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金資中心」所有業務，擔負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的規劃、建置與營運，提供跨行交易轉接，以及結(清)算服務迄今。

本公司依「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經財政部、中央銀行之許可設立，本公司股東亦依該辦法之規定，以金融機構及政府為限，現有股東由中央銀行、國內(外)銀行、基層金融機構組成。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章程」，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經費動支核定權限表」、「委任經理人管理準則」等管理規章，明確訂定組織系統、部門職掌與授權，並透過內部控制之運作建立第一道防線；另透過風險、法遵單位，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準則」及「法令遵循準則」據以執行相關自評作業，建立第二道防線；第三道防線則由獨立之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內部稽核準則」等相關規章執行稽核業務，公司治理規章清楚明確。

法規架構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央行同資要點」、「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及使用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等法規規定，據與參加單位間訂有「參加規約」、「處理規則」及其附件等規範，權利義務關係清楚明確。至於業務契約部分，依據前述作業規定，擬訂契約內容，於簽約前，均由契約當事人檢視評估，雙方再以函文方式簽約用印，對系統營運者之本公司及參加單位均具法律約束力。

在系統維運方面，則依「央行同資要點」第 40 點規定，經中央銀行受理之即時轉帳交易，於可動用餘額足夠扣付時，交易即予執行，不得撤銷。承上，參加單位於申請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時，須簽訂「參加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申請書」或「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及使用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申請書」，經中央銀行核准，可視為參加單位應遵照「央行同資要點」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系統設計與營運

本系統使用國際標準組織(ISO)制定之通訊標準 TCP/IP，及由本公司制定且相容於國際的通訊作業程序，與國內各金融機構建立電腦連線及帳務處理機制，以辦理通匯及 ATM 作業。在交易方面，係透過「央行

同資系統」辦理支付結算作業，以連線作業方式，即時更新跨行基金可用餘額，日間各項跨行交易係採用「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在系統接受參加單位傳送之匯出、匯入電文，經格式、序號、解碼等檢核確認，並於各參加單位指定帳戶予以借、貸記後，即完成交易處理，且若參加單位跨行基金不足支付交易金額時，將拒絕其交易。

當參加單位於日中發生基金不足之狀況時，系統會發送警示訊息並通知參加單位儘速增加清算帳戶餘額；參加單位可立即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將其中央銀行開立之準備金戶或其他金融業帳戶轉帳至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使用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本公司收到中央銀行指示後，即時據以增加其基金，並以電文通知參加單位，以支應參加單位清算用途的流動性需求。本系統亦提供參加單位依個別需求，予以設定其清算帳戶餘額警示限額。由於每一筆交易均有預撥之足額擔保，具事先防範之法律效力，因此不受參加單位倒閉或破產事件影響，亦無後續分配信用損失之問題。

IV. 逐項準則之摘要敘述揭露

| 逐項準則摘要敘述揭露 | |
|---|---|
| <p>準則 1：法規基礎</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使其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營運活動的每一個重要層面，均具有完備、清楚、透明及可強力執行的法規基礎。</p> | |
| <p>摘要敘述</p> | <p>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25 條、「央行同資要點」壹、總則之第 3、4、5、6、13、15 點；貳、申請及管理之第 24~37 點及第 40、50 點、「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及使用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 2、3、5、6 條等法規規定，據與參加</p> |

單位間訂有「參加規約」、「處理規則」及其附件等規範，權利義務關係清楚明確。

其中「央行同資要點」第 40 點規定，經中央銀行受理之即時轉帳交易，於可動用餘額足夠扣付時，交易即予執行，不得撤銷。參加單位於申請參加「央行同資系統」或開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時，須簽訂「參加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申請書」或「金融機構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及使用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申請書」，經中央銀行核准，可視為參加單位應遵照「央行同資要點」及其有關規定辦理；此外，為確保跨行支付交易之不可撤銷性，亦於「處理規則」明定相關規範，期使清(結)算最終性規範更臻周延，符合 PFMI 之要求。

準則 2：治理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清楚與透明的治理機制，以提升基礎設施之安全及效率，維持廣大金融體系之穩定，並兼顧相關公共利益與利害關係人之目標。

摘要敘述

鑑於金融市場基礎建設之重要性，本公司已將營運之安全與效率列為優先目標，定期追蹤與檢討，並透過公開、透明及邀集利害關係人參與重要決策(如系統設計、規約訂定等)過程，以達安全與效率之公共利益目的。此外，為建立清楚與透明之治理機制，落實法規要求，分由股東會、董事會通過相關規章，公司內部則依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範圍，由各管理階層分層負責辦理相關業務，建立公司完整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自評檢作業，以及獨立的稽核處辦理內部稽核業務等措施，架構公司內部控制之三道防線，權責分工明確。

另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

| | |
|--|---|
| | <p>「資訊安全政策」，以維護本公司資訊系統、業務資料與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保障跨行交易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並由「風險管理組」彙總整體風險管理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適時檢討改進，實為維持金融體系之穩定運作，達到兼顧公共利益與利害關係人之目標。</p> |
|--|---|

準則 3：全面性風險管理架構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全面性地管理法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

| | |
|--------------------|--|
| <p>摘要敘述</p> | <p>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準則」及「風險管理細則」建立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日常營運亦訂有作業流程控制程序，以辨識、衡量、監視及管理所發生或承受的各種風險；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機制及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綜合審議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設置「稽核處」辦理內部查核，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此外，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系統」等管理工具，定期對跨行通匯及 ATM 業務辦理風險評鑑，處理發現的風險；依據 ISO 27001、BS 10012、ISO 22301 及 ISO 9001 等國際標準建立管理系統及取得認證，定期委由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審查作業。且訂有「緊急應變程序」3.2 業務持續運作組織，經評估超過可容忍中斷時間後，啟動異地備援中心機制，以維繫本系統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p> <p>再者，本系統係採用「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系統，故無信用風險之虞；且當參加單位跨行基金額度不足支應跨行支付交易金額時，本系統即予拒絕交易，流動性風險亦極微。</p> |
|--------------------|--|

| | |
|--|--|
| | <p>對於管理及控制與連線參加單位之作業，本公司亦訂有「參加規約」、「處理規則」、「參加單位作業手冊」及「金融資訊系統概要設計規格書」等規定供參加單位遵循。</p> |
|--|--|

| | |
|--|---|
| <p>準則 4：信用風險</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效地衡量、監視及管理其對參加者的信用曝險，以及源自其支付、結算及清算過程的信用曝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俾有高度信心充分覆蓋其對每一參加者之信用曝險。此外，集中交易對手若涉及更複雜風險之交易活動，或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具系統重要性，應維持充足的額外財務資源，以因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二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集中交易對手面臨最大信用曝險總額之情形。其他集中交易對手亦應維持充足的額外財務資源，以因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一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集中交易對手面臨最大信用曝險總額之情形。</p> <p>註：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不論是參加者或是其他機構，未能於到期時或未來任何時點履行全部的金融債務。</p> | |
| <p>摘要敘述</p> | <p>本系統為採用「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系統，當跨行支付指令被系統接受時，立即逐筆借記、貸記參加單位跨行基金額度，無信用風險之虞；有關「跨行結算專戶」之參加單位跨行基金額度之管理與控制作業亦於「參加規約」、「處理規則」及「參加單位作業手冊」等相關文件中予以載明。</p> |

準則 5：擔保品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為管理本身及其參加者的信用曝險所接受之擔保品，應具備較低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亦應妥適訂定及採行保守的擔保品折價率與集中度限制。

摘要敘述

本系統係採用「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參加單位須於中央銀行業務局共同開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並自準備金存款帳戶撥存跨行基金，充當經中央銀行許可之足額擔保，以因應跨行支付交易發生時，提供本系統逐筆借記、貸記參加單位跨行基金額度；本系統從接受支付指令到清算之間幾乎無時間落差，參加單位之「清算資產」為對中央銀行之債權，無需採用擔保品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源之需求。

此外，當參加單位「跨行結算專戶」基金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其交易金額時，系統將拒絕該支付指令，流動性風險極微，故本公司無接受參加單位擔保品資產之需要。

準則 6：保證金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準則 7：流動性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效衡量、監視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對所有相關幣別，均應維持充足的流動性資源，俾在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發生時，有高度信心執行支付債務之當日清算，甚或日間及多日清算。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一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面臨最大流動性債務總額之情形。

摘要敘述

本系統係透過中央銀行足額擔保之「跨行業務結算擔

保專戶」進行清算，參加單位主要運用存放於「跨行結算專戶」之跨行基金可用餘額，來因應支付指令衍生之流動性差額，且當參加單位於「跨行結算專戶」之跨行基金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交易金額時，系統將拒絕該支付指令，並主動通知參加單位跨行基金可用餘額不足的訊息；相關管理機制已明定於「處理規則」、「參加單位作業手冊」供參加單位遵循。

由於參加單位之流動性資源來自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當參加單位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時，即拒絕該筆交易，不會因參加者違約而無法支付債務之情形，當參加單位的清算帳戶有足夠餘額時，每筆支付指令於進入系統後即執行清算，清算完成的交易，具不可撤銷性，亦不會發生當日清算發生重行結算、撤銷或延遲等狀況。

為維持本系統充足的流動性資源，亦可運用中央銀行提供之相關配套措施，如金融機構日間透支，金融機構得以中央政府公債、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等合格擔保品設質，向中央銀行申請取得清算用途的流動性。參加單位於營業時間內，可立即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自所屬「準備金帳戶」撥款至「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以即時增加基金，取得流動性資源，故流動性風險極微。

此外，參加單位可依個別需求，透過本系統提供之線上查詢或統計報表，設定跨行基金可用餘額警示限額，輔以預警服務，俾利管理流動性風險，適時調整跨行基金水位，以有效衡量、監視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準則 8：清算最終性

FMI 至少應在交割日日終提供清楚、明確的最終清算，並應於必要時或最好能提供日間或即時之最終清算。

| | |
|--------------------|--|
| <p>摘要敘述</p> | <p>依據「處理規則」第三篇清算之規定，日中在系統經檢核確認接受參加單位傳送支付指令，借記、貸記參加單位之跨行基金額度後，即完成跨行交易之處理，且若參加單位跨行基金不足支付交易金額時，本系統將拒絕其交易，具事先防範之效力，不受參加單位倒閉或破產事件影響。日終則依「央行同資要點」之規定，於結算各金融機構之應收或應付差額後，傳送至清算銀行執行清算，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時點為最終清算時點。</p> <p>綜上所述，本系統採用「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在系統接受支付指令之電文，並於各參加單位指定帳戶予以借記、貸記後，結算即告完成且不得撤銷，不會發生逾撤銷清算之截止時點，未清算支付交易被參加者撤銷之情事。有關本系統之結算與最終清算時點，亦已明定於「處理規則」及「央行同資要點」。</p> |
|--------------------|--|

| | |
|---|--|
| <p>準則 9：款項清算</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以中央銀行貨幣執行款項清算。若未使用中央銀行貨幣清算，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儘量降低與嚴格控管因使用商業銀行貨幣所衍生的信用與流動性風險。</p> | |
| <p>摘要敘述</p> | <p>本系統採用「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機制」，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款項清算，運用參加單位於「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之跨行基金可用餘額進行流動性風險之控制，交易逐筆即時進行借記、貸記處理，交易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即與「央行同資系統」進行結帳作業，完成最終清算，並未委託其他商業銀行進行清算作業。</p> |

準則 10：實體交割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準則 11：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準則 12：價值交換清算系統

若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清算的交易涉及兩項連結債務的清算（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藉由設定某一債務之最終清算，係以另一債務完成最終清算為條件，以消除本金風險。

摘要敘述

本系統皆以新台幣計價，參加單位傳送之支付指令經檢核確認，並於各參加單位指定帳戶予以借記、貸記後，即完成結算處理，未涉及連結兩項關聯性交割義務之作業。

準則 13：參加者違約之處理規約與作業程序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有效且定義明確的規約與作業程序，以管理參加者違約事件。這些規約與作業程序之設計，應確保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能及時採取行動，以控制損失與流動性壓力，並持續履行其債務。

摘要敘述

本系統於「參加規約」明定參加單位違約時之相關作業程序，並設置「規約執行委員會」審查違約事故，當參加者之違約事故，導致參加單位或本公司發生損害時，須依「參加規約」規範負責損害賠償事宜。

違約事故之處理由「規約執行委員會」調查及協調，委員會為處理事故，得要求各事故相關單位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受要求單位不得拒絕；「規約執行委員會」必要時，

| | |
|--|---|
| | <p>亦得停止事故單位跨行資訊系統之營運。</p> <p>另，本系統係採用「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其「清算資產」為對中央銀行之債權，且本系統於逐筆交易發生時，即時更新各參加單位「跨行基金可用餘額」，若參加者之跨行基金不足支付時，則拒絕交易，並未有參加者違約，需持續履行其債務及處理違約後資源補充之問題。</p> <p>上述「參加規約」及其「附約」等相關規範業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會員機構服務網」，俾供參加者明確了解違約處理規範與作業程序。</p> |
|--|---|

| | |
|---|--|
| <p>準則 14：區隔與可移轉性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p> | |
|---|--|

| | |
|--|---|
| <p>準則 15：一般營業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監視及管理其一般營業風險，並持有源自淨值之充足流動性淨資產，以覆蓋可能發生的一般營業損失，使其在該類損失實際發生時，仍能持續運作並提供服務。再者，應隨時保有充足的流動性淨資產，以確保關鍵作業與服務之復原或有秩序地終止營運。</p> | |
| <p>摘要敘述</p> | <p>本公司係依據「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及「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跨行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營運為主要業務。</p> <p>為利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規劃及執行，訂有「預算作業管理程序」、「經費動支核定權限表」、「會計制度」等規範以為遵循，一切經營活動計畫均悉納入年度計畫與預算據以執行。公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其執</p> |

行情形定期提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俾供決策參考。倘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等特殊因素，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且金額逾董事長核決權限，必須變更年度預算計畫時，則提出預算修正案，提報董事會修正調整。

本公司除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制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外，業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理作業；並由獨立的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工作，已具備健全的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監視及管理一般營運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持有股權所支應之流動性淨資產，足以在遭受一般營業損失時，仍能持續運作並提供服務。另本公司訂有「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能迅速復原營運，並保有執行該計畫所需流動性淨資產。

準則 16：保管與投資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保護其本身及其參加者的資產，儘量降低這些資產的損失及延遲使用這些資產的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投資標的，應具備最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摘要敘述

本公司未受理保管參加單位之資產，故無保管風險。有關自有資金之運用依董事會通過之「資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各項投資標的依其屬性及其風險狀況，訂定範圍、限額、管理機構之擇定條件等，並定期辨識及評估投資標的之額度及風險；投資損失達預設門檻時，應立即提出評估報告與處理方案，俾有效管理投資風險。

上述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多為金融機構，該等機構依金融相關法規應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保管作業程序及內控制度等，並受金管會之高度監督、管理及檢查。本公司已於年報中充分揭露投資標的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提

供予股東。

準則 17：作業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內部與外部作業風險之可能來源，透過採用適當的系統、政策、作業程序及控管措施，以減輕其衝擊。系統設計應能確保高度安全性與作業可靠性，並應具備適當且可擴充的容量。營運不中斷管理應以能及時恢復營運及履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義務為目標，包括發生大規模或重大失序事件的情況。

摘要敘述

本公司已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組織架構，並依據 ISO 9001、ISO 27001、ISO 22301 及 BS 10012 等國際標準，建立品質、資訊安全、業務持續運作及個人資料等管理系統，制定風險管理架構、政策、作業程序及控管措施，提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綜觀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成效，除由各單位定期辦理風險管理自評、自行查核、及「稽核處」辦理內部稽核等作業外，並接受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驗證機構與主管機關之外部查核與檢視，亦定期辦理跨行系統風險評鑑，以辨識、監視及管理作業風險。

本公司每年訂定跨行系統之運作目標，並定期追蹤檢討達成情形，跨行資訊系統之容量規劃，均注意考量其擴充性，並持續監控分析使用狀況，以適時調整因應。此外，亦依據 ISO 27001 國際標準，建立電腦設備與資訊安全政策，定期辦理風險評鑑，以辨識及處理跨行系統之脆弱性與威脅。

本公司另依據 ISO 22301 國際標準之要求，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系統，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處理可能導致重大作業風險之事故或災變。本公司已建置專屬專用之異地備援中心，配置營運所需之必要資源，並定期演練測試，以確保跨行通匯與 ATM 系統能在災變發生後 2 小時內回復運作，並於當日營業結束前完成清算。並辨識本

| | |
|--|---|
| | <p>系統之重要參加者及服務提供者，監視與管理相關作業風險，將相關作業程序納入「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規劃內容，定期測試演練。</p> |
|--|---|

| | |
|---|--|
| <p>準則 18：加入與參加標準</p> <p>FMI 應具備客觀、以風險為基礎及公開揭露的參加標準，允許公平與公開的加入。</p> | |
| <p>摘要敘述</p> | <p>本系統具備客觀、公平、公開，及以風險為基礎考量之參加標準，凡符合「參加規約」參加標準及「央行同資要點」規定者，均得申請加入跨行系統，不會對特定對象採取差別待遇。</p> <p>參加單位之加入程序已明定於「參加規約」之「五、申請參加程序」，申請案件經本公司審議通過後，即由本公司通知並協助各項準備作業；參加單位需通過連線測試、及跨行作業安全設施經「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參加跨行系統營運。另「參加規約」亦載明參加單位發生違約情事時，經本公司先行調查屬實，再經「規約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即予停止參加跨行系統營運，並由本公司報請金管會備查。</p> <p>另為持續監視參加單位之作業面參加標準，力求本系統之安全穩定，針對新加入跨行業務之參加單位、亂碼化設備或主機更換，及正式參加營運後之定期追蹤，皆經「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審查委員會」辦理跨行作業安全設施審查。上述明定參加標準之「參加規約」及其他作業手冊，業已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會員機構服務網」。</p> |

準則 19：層級化參加機制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監視及管理源自層級化參加機制的實質風險。

摘要敘述

本系統設置有層級化參加機制，並於「參加規約」明定其參加程序，以了解間接參加者與直接參加者（共用中心）間之依存性，並掌握其異動訊息。此外，除透過交易訊息之來源辨識性，以辨識間接參加者處理交易占比，及定期透過參加單位跨行作業安全設施審查，檢視基層金融共用中心跨行系統作業之安全性外，間接參加者之跨行通匯、ATM 交易亦採「中央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足額擔保之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無信用風險之疑慮，且運用基層金融之跨行基金支應跨行交易流動需求，流動性風險極微。

準則 20：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連結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準則 21：效率與效能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效率與效能，以符合參加者及所服務市場的要求。

摘要敘述

本公司經常透過銀行公會或自行舉辦會議等各種管道與參加單位協調或諮商；於推動各項業務前，均舉辦相關說明會以進一步了解參加者之需求；設有客戶服務熱線及專責營運單位，並定期舉辦滿意度調查，以確保服務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每年訂定「管理系統目標」，以正確性、可用性、有效性等衡量指標，每月追蹤其執行情形，評估績效之達成；導入 ISO 9001、ISO 27001、BS 10012 及 ISO 22301

| | |
|--|---|
| | <p>等管理系統認證，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目標的達成情形，並接受外部單位稽查與驗證，各該認證均具合格證書，已建置可有效檢視效率與效能之機制。</p> <p>本公司通匯及 ATM 系統已導入及通過 ISO 9001、ISO 27001、BS 10012 及 ISO 22301 等管理系統認證，除訂有可衡量且可達成的目的和目標外，亦具備定期檢視效率與效能之機制，相關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具備效率與效能，並設有客戶服務熱線及專責營運單位等多元化協商管道，符合參加者及所服務市場的要求。</p> |
|--|---|

| | |
|--|---|
| <p>準則 22：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p> <p>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使用（或至少可相容）國際認可的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俾有助於提高支付、結算、清算及記錄的作業效率。</p> | |
| <p>摘要敘述</p> | <p>本公司業已使用國際標準組織(ISO)制定之通訊標準 TCP/IP，及由本公司制定且相容於國際的通訊作業程序，與國內各金融機構建立電腦連線及帳務處理機制，以辦理 ATM 及通匯作業。</p> <p>就支付、結算、清算及記錄各項作業的效率，除使用（含相容）國際認可的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外，本公司亦透過銀行公會或自行舉辦會議等各種管道與參加單位協調或諮商，以提高支付、結算、清算及記錄的作業效率。</p> <p>本公司通匯及 ATM 系統使用國際認可的通訊標準 TCP/IP，以及相容於國際的通訊作業程序，與國內各金融機構建立電腦連線及帳務處理機制，具良好之支付、結算、清算及記錄作業效率。</p> |

準則 23：規約、重要作業程序及市場資料之揭露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清楚與周延的規約及作業程序，並應提供充分資訊，使參加者正確瞭解參加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所遭受的風險、費用及其他重要成本。所有相關的規約與重要作業程序，均應公開揭露。

摘要敘述

本公司未來在系統或環境產生重大變化時，將適時更新 PFMI 揭露架構；此外，股東之持股狀況亦定期陳報主管機關，董事會成員依法陳報經濟部商業司，由其公布於經濟部官方網站，另於營業年度終了，須向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年度營運報告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網站之一般民眾服務網已闢置「開放資料」專區，揭露通匯及 ATM 之「交易值」、「交易時間帶分佈」結構比、「交易區域分佈(北/中/南/東)」結構比以及「金融卡-金融機構屬性(本國銀/外商銀/合作社/農會)」結構比等大數據資料，且每月更新一次。在不涉及營業機密與資訊安全前提下，於民國 97 年依 CPSS-IOSCO FMI 揭露精神，於本公司網站之一般民眾服務網闢置「業務規章」專區，公開揭露與民眾相關之法令及規章。

本公司「公司紀事」、「新聞中心」及「便民服務」等資料專區，以國內共通性之語言「中文」揭露業務及營運一般資訊，相關作業依實際作業需要適時更新。

本系統已訂定清楚且周延之規約與作業程序，提供參加單位完整且透明之必要資訊，並主動透過會議、訓練、函文及網際網路通告等方式，使參加單位瞭解風險、收費標準、權利與應遵循之法規與責任。此外，亦適度以金融市場通用語言揭露業務及營運一般資訊予社會大眾。

準則 24：交易資料保管機構對市場資料之揭露

不需評估，此準則非屬 PS 評估範圍。

V. 可公開取得資源一覽表

法規命令

1.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2.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
3. 銀行法
4. 銀行法施行細則
5.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6. 機構在中央銀行業務局開立及使用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應注意事項
7. 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規範
8. 中央銀行國庫局辦理國庫跨行通匯作業要點
9. 國庫集中支付運用跨行通匯系統作業實施要點
10.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1. 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
1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13.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
15. 公平交易法
16. 中央銀行派任持股民營事業負責人管理要點
17. 公司法
18. 民法

公司對外(參加單位)公開之內部相關規定

1. 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附約
2. 金融資訊跨行業務處理規則
3. 金融資訊系統安全審查手冊
4. 資訊系統通匯業務參加單位作業手冊
5. 金融資訊系統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業務參加單位作業手冊
6. 金融資訊系統概要設計規格書(6.1/6.2/6.5/6.6/附錄一)
7. 金融資訊系統災變復原與業務持續運作參加單位作業手冊